



开平市水口镇2019年上半年城镇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保障资格公示

[illegible]

经审核,以上人员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保障条件,现予公示,公示期限为15日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保障资格有异议的,可以书信、电话等形式向水口镇人民政府举报(举报电话:2712810)。举报人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具体举报内容,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。

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

2019-7-5